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

齐工程教〔2021〕85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应用型教材 立项建设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为加强应用型本科教材建设，切实提高教材编写质量，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材立项建设管理办法》，现启动我校2021年度应用型教材立项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材立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教材主编由我校教师担任，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 申报项目（含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原则上应对应我校现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必修及选修课程，直接用于本科教学；
3. 为满足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自编的教材；
4. 为加强实验教学环节，调整或增加实验内容的教材（含教学实验指导书）；

5. 重点支持反映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和体现学科专业优势的系列教材；

6. 项目立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 二、教材立项流程：

1.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自编教材申请表》（附件1）交所在部门审核。各系（部、中心）将申报表（一式四份）加盖部门公章后与《教材立项建设申请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一同交教务处凌冬雪。

2. 以系（部、中心）为单位申报，不接受教师单独申报。各系（部、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3.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立项，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 三、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1月5日

立项的教材需在两年内完成编写，各系（部、中心）应督促负责人抓紧落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保证教材质量，力争编写出适应新时期的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的优秀教材。

附件1：自编教材申请表

2：教材立项建设申请汇总表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1:

## 自编教材申请表

推荐部门（系、部中心） \_\_\_\_\_

教材名称 \_\_\_\_\_

主编姓名 \_\_\_\_\_

适用类型（本/专） \_\_\_\_\_

所属学科名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教材名称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电子				
适用的学科门类		适用专业类					
适用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生	适用课程名称	《 》				
		适用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出版（交稿） 时间		拟选出版社					
估计字数		拟印刷数					
主编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最后学历			
所在系（部、中心）							
主要教学、科研经历（不超过 500 个汉字）							
曾获教学、科研主要奖励情况（不超过 5 项）							
主要参编者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所在部门	职务	所承担的编写任务

本课程现有教材状况分析（不超过 500 个汉字）

申报教材现有的工作基础，与本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结合情况（不超过 500 个汉字）

本教材的改革思路、主要特色与创新（不超过 800 个汉字）（本表可续页）

编写出版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不超过 500 个汉字）（本表可续页）

（要有明确的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

教材编写大纲（包括章、节）（本表可续页）

教研室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系部、 中心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 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